

#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

江民函〔2026〕29号

## 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我省 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6〕22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### 一、明确我市 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

2026 年我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423 元/人·月；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375 元/人·月，集中供养、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、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，该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公布供养标准。

### 二、严格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使用管理

按时足额发放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，并做好当年度提标后资金补发工作。各地要严格规范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使用管理，及早、足额发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争取每月15日前发放，各地最迟每月20日前发放，切实保障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6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6〕22号）

江门市民政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6年3月2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市民政局 李慧娟 3503130

市财政局 梁镇娴 350171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6日印发

---